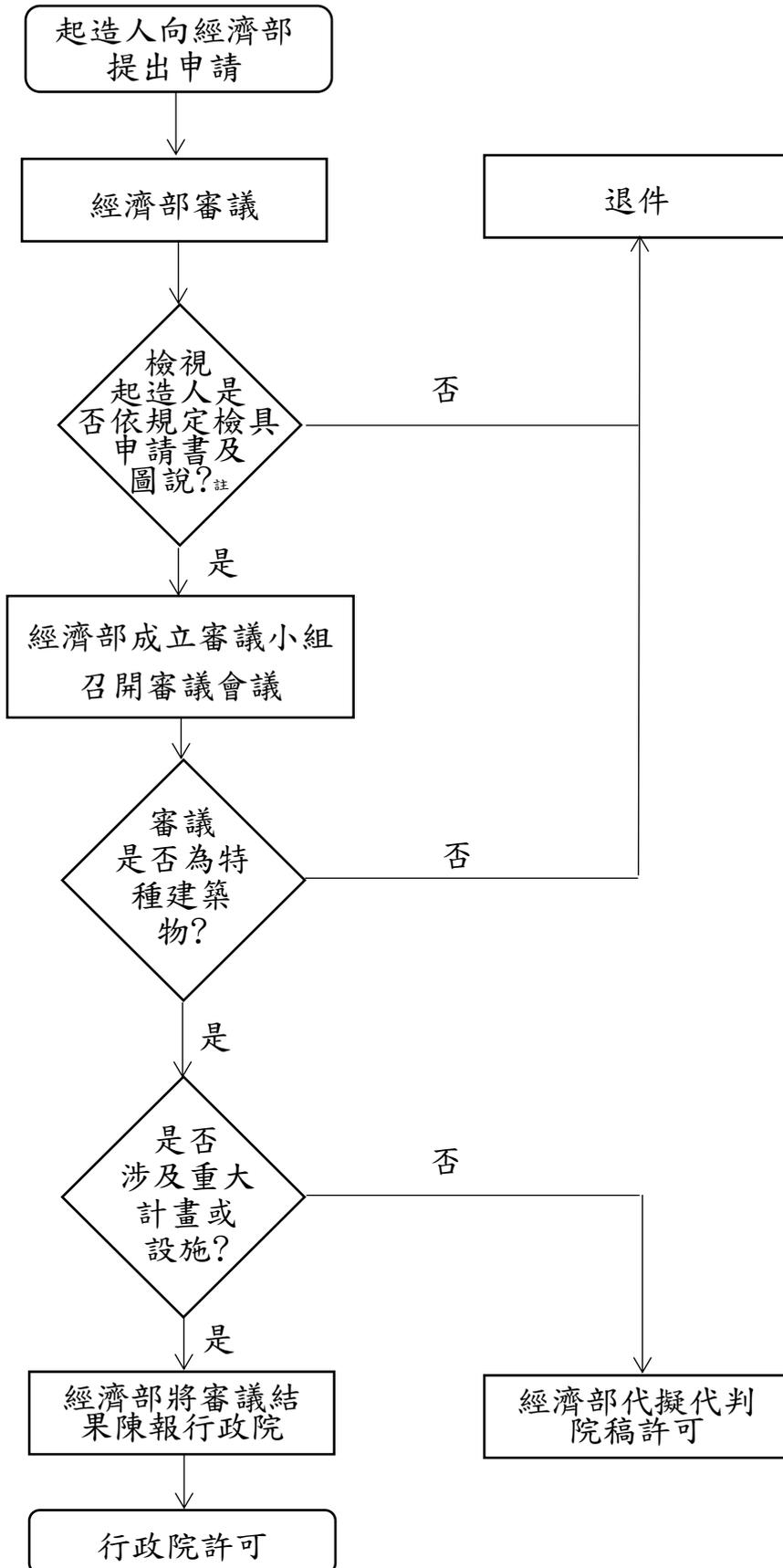


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審議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依經濟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規定應檢具防災計畫、安全防護計畫或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者，該計畫得與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併行審議，除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委員人數外，應增聘併行審議之計畫領域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為原則。